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助學生境外研修及參訪辦法

 108.2.21行政會議通過

108.6.13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9.19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9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國際學術交流、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觀、鼓勵學生境外研修及參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案獎助經費來源如下

一、計畫經費。

二、獎助學金。

三、校務基金。

四、本校自籌收入。

五、捐款。

 如動用前項第第三、四款經費，需經相關程序通過後方得執行。

第三條 本校學生境外補助名額，以每年每系每班若干名為原則，金額以每人新台幣五千至一萬五千元為原則，並得視當年度學校財務預算情況調整辦理。

第四條 本校學生境外參加研習及參訪申請資格：

一、本校已註冊學生(延長修業生除外)，五年一貫學碩士學程研究生於大學畢業後尚未就讀研究所前亦得參加，唯需俟完成研究所一年級註冊並繳交證明後，再予核銷。

二、需由各系院推薦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第五條 學生每人在學期間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相關參訪活動並由系(所)或相關單位規劃辦理為原則。

第六條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赴境外事前向系上提出申請，並檢附以下資料送至研發處：

一、申請書。

二、境外研修及參訪計畫書(由系、所或相關單位規劃研擬)。

三、獲准推薦之系務會議記錄。

四、成績單正本。

五、境外研修(參訪)意向書(由參與學生撰寫，字數：中文800-1200字或英文300-500字），詳述赴境外研習(參訪)之緣由、安排計劃及預期結果

六、學生證、身份證影本。

七、家長同意書。

八、役男出國申請證明文件。

第七條 學生於回國後兩週內向系上繳交登機證或船票存根、中英文成果報告書（含照片）及存摺影本等資料，由主辦單位填具經費核銷申請表，連同前述資料及撥款清單會送各相關單會審核通過後，再由學務處辦理付款。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助學生境外研修及參訪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證號 |  | 照片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性別 | □ M男 □ F女 |
| 系級 |  | 學號 |  |  |
| 通訊處及電話 | (公)： | 歷年平均學業及操行成績 | 學業平均成績： |
| (宅)： |
| 電話(手機): | 操行平均成績： |
| 電子郵件 |   |
| 機票費 |  | 其他 |  |
| 前往地點 | 國家：城市： | 前往學校/機構 |   |
| 通曉語言 |  |
| 前往機構聯絡人 | 姓名： \_\_\_\_\_\_\_\_\_\_\_\_\_\_\_\_職稱： \_\_\_\_\_\_\_\_\_\_\_\_\_\_\_\_\_\_聯絡號碼與電郵:：\_\_\_\_\_\_\_\_\_\_\_\_\_\_\_\_\_\_\_\_聯絡人是否答應接待： □ No □ Yes **＊ 請附上正式邀請或接待函** |
| 赴境外目的 | □研修□參訪□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預定赴境外期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原由具體說明 | 緣起與目的(請附上中英文研修及參訪意向書)： |
| 推薦之老師/系所 |  | 聯絡方式 | 電 話 |
| 電子郵件 |
|  系所主管 院長 研發處 校長  申請日期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助學生境外研修及參訪計畫書**

系所： 學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助學生境外研修及參訪-中文研修及參訪意向書**

1. 研習國家(地點)
2. 研習目的
3. 研習內容
4. 配合課程
5. 參訪機構
6. 參與人員(含教師與學生)
7. 行程規劃
8. 預期成果

科系：\_\_\_\_\_\_\_\_\_班級：\_\_\_\_\_\_ 學號：\_\_\_\_\_\_\_\_姓名：\_\_\_\_\_\_\_\_\_\_

國家：\_\_\_\_\_\_\_\_\_研習地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助學生境外研習及參訪-英文研修及參訪意向書**

Year and Program of Study(Visit)：

Student Number：

Name：

Country and city of intended visit：

Institute of intended visit：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助學生境外研修及參訪—證件影印本**

科系：\_\_\_\_\_\_\_\_\_班級：\_\_\_\_\_\_ 學號：\_\_\_\_\_\_\_\_姓名：\_\_\_\_\_\_\_\_\_\_

身份證正面影本

身份證反面影本

護照影本

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反面影本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助學生境外研修及參訪**

**家長同意書**

 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同意子弟 提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助學生赴境外研修及參訪之申請。於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往\_\_\_\_\_\_\_\_\_國家\_\_\_\_\_\_\_\_\_\_\_\_\_\_\_\_\_\_\_單位研修參訪，進行學術交流，並同意遵守以下該研修參訪學生之規定事項：

ㄧ、 本人及子弟均已事先了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及研修參訪單位之相關法規及其給與之補助規定，並願意完全遵守。

1. 子弟於抵達當天需以任何方式與家長和系所負責人聯絡；並於研修參訪期間，每週需以至少一封email與系所負責人報告生活動態。
2. 本人將與研修參訪單位保持聯繫，並隨時協助校方與敝子弟間之聯繫。
3. 同意子弟於研修參訪期間若要參加與原研修參訪不相干之任何活動，須於活動前七日通知家長並取得同意，同意結果再通知校方就讀系所負責人。
4. 同意子弟於研修參訪期間所得之研究成果，在回國後兩週內要繳交心得報告；於研修參訪期滿後，不得以其他理由滯留於該研修參訪國。
5. 同意督促子弟回國後，應補足研修參訪期間無法出席的課程作業要求。
6. 同意對子弟於研修參訪期間之經濟支援。

此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家 長： (簽章) 電 話：( )

地 址：

**本同意書確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章，如有偽冒，願受校規處分並負法律責任，另不得支領任何補助。**

學 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